证券代码：301631　　证券简称：壹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的概述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80,000.00 万元。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保证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8,000.00 万元

6、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7,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